

套期会计方法应用条件改进研究

——基于 X 公司套期会计方法适用性的分析

王 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武汉 430073)

【摘要】 由于套期保值会计准则对套期会计方法应用的条件进行了严格的界定以及相关制度的缺失,套期会计方法在会计实务中的应用受到了极大的限制。本文以 X 公司为例,在分析其套期会计方法应用现状的基础上,对其套期会计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剖析,最后结合套期会计的国际改进,提出了修订我国套期保值会计准则的建议。

【关键词】 套期保值 套期会计 会计准则

随着衍生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套期会计方法的应用对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套期会计方法的应用规定了若干限制条件,但由于套期保值业务中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自身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复杂性,对是否满足套期会计方法应用条件的理解和判断在不同人员之间经常会出现分歧,尤其在企业会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之间这一问题尤为突出。如何理解和判断是否满足套期会计方法应用条件成为我国会计

实务和审计实务中亟待解决的难题,对套期会计方法应用条件的研究必将有助于解决这一现实问题。

一、X 公司套期会计方法应用引起的争议

1. X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X 公司是某省供销社控股下的、以棉花贸易为经营方向的产业集团。2001 年在失去计划经济的政策性保护后,X 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探索出“公司+合作社+棉农”以及“订单+期货”的经营模式,并使企业不断做大做强。这一模式的一大亮点便是充分利用期货

稿,建议将应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全额计入损益,同时将变动总额中报告主体自身信用风险影响的部分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并采取两步法进行会计处理。

3. 从账外存在到账内确认的演进,使负债的入账项目不断增加。在过去短短十年中,美国暴露了两大会计信息披露问题。一是 2001 年安然事件中的特殊目的实体(SPE)问题。安然公司从 1997 年开始的四年中创立了近 3 000 家特殊目的实体,将本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 3 个特殊目的实体置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之外,导致 1997~2000 年期间低估了数十亿美元的负债。二是 2008 年雷曼兄弟公司破产中的“回购 105(Repo 105)”问题。2008 年 9 月 18 日雷曼兄弟崩塌的原因之一是“回购 105”,即雷曼兄弟用价值 105 美元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或者 108 美元的权益类资产,作为抵押向交易对手借入 100 美元的现金,并承诺日后再将这些资产进行回购。目的是,在季报和年报中隐藏债务。

由此会计界加速了会计准则的修订,以期减少账外负债,将会计主体承担的负债尽可能在表内确认。一方面,是增大负债披露的范围;另一方面,则是修改相关会计准则。近两年,IASB 的重要举措之一就是修改租赁准则。根据《世界租赁年鉴 2009》,2007 年全球租赁总金额达 7 600 亿美元,但其中很多租赁合同没有反映在主体的财务状况表上。其主要原因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都将租赁划分为融资

租赁和经营租赁,其中只有融资租赁才在报表中确认资产和负债,而对于经营租赁,承租人仅仅将应付租赁款确认为租赁期间的一项费用。为此,2009 年 3 月 19 日,IASB 发布了《租赁》(讨论稿),对所有租赁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都必须确认相应的资产或负债。讨论稿为承租人确认租赁负债提供了一种新的会计模式,即根据其应支付租金的义务确认一项负债。

随着交易事项的创新,会计主体的负债项目也在不断增加。增大披露范围,修改会计准则,必将使会计主体的账面负债金额进一步扩大。

综上所述,记账基础、计量方法、计量技术三大要素的进步,使资产账面信息从不完整趋向完整;基于经济利益、现时价值、未来损失的会计思想的实践,使资产账面信息从不真实趋向真实;从关注现实到关注将来,从成本计量到公允价值计量,从账外存在到账内确认,使负债账面信息从不全面趋向全面,体现了资产负债会计的发展过程。这既是会计信息不断净化的过程,也是会计信息质量不断优化的过程,既是会计监管的要求,也是会计实务的需要。

主要参考文献

1. 葛家澍,刘峰.会计理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2. 财政部会计司.关于我国上市公司 2007 年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的分析报告,2008

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在很多涉棉企业仍在“抢棉花”、“堵市场”的时候,X公司已开始利用期货市场“锁”利润,以此来规避棉花收购和皮棉销售中巨大的经营风险。

2. X公司套期会计方法应用分歧。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该公司2009年年报过程中,对该公司棉花期货套期保值行为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应用条件提出了质疑。注册会计师认为X公司从业务角度看不排除是实行的套期保值,但是以套期保值会计准则的标准衡量,在几个方面还达不到准则要求,不能应用套期会计方法。如果X公司的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能采用套期会计方法,那么该公司2008年和2009年均有相当一部分利润只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这会对X公司这两年的营业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这将成为公司上市审核的一个重大障碍。

对X公司的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否满足套期会计方法应用的条件,公司会计人员和注册会计师各执一词,二者的分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注册会计师认为,该公司棉花期货和约开仓、平仓的数量及持有时间应当与现货库存一一对应,对于现货未销售而进行移仓的开平仓也应当找到现货对应,如果不是一一对应的,移仓则是一种套利和投机,而非锁定风险,这样的情况下X公司不能应用套期会计方法(该问题简称“问题一”);②注册会计师认为,按照套期保值会计准则的规定,套期工具(棉花期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能抵销被套期项目(棉花现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且只有比例严格控制在80%~125%时,才能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该问题简称“问题二”);③注册会计师认为,根据套期保值会计准则持续性评价的要求,不管套期持续时间的长短,企业都应该做到每月评价,哪怕某一笔开仓时间不足一周(该问题简称“问题三”)。

二、X公司套期会计方法的适用性

1. 套期关系的指定。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应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X公司的套期工具是证交所上市的棉花各月份合约品种;被套期项目为库存商品、预期商品销售、预期商品购买,且对外采购棉花有购销合同或者发票,对于自己加工的棉花有现货库存记录和收购凭证,对于预期销售皮棉,公司能够掌握加工厂所在地播种面积、预计产量等数据。X公司已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并对这些文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针对问题一,企业应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但准则并未要求是一一对应,准则制定者的意图无非是强调期货必须对应相应的现货。因为会计实务中,更普遍的情况是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如已签的采购合同、已加工的皮棉,或许能分加工产地、客户对象做到一一对应,但对于预期的销售及加工前端的籽棉原料,就无法做到一一对应了。

对于移仓过程中的平仓对应问题,实务界人士普遍认为,套期保值有动态与静态之分,由于较远期合约流动性较差等

原因,为有效实施套期保值方案,企业需要经常采取滚动的套期保值策略。作为动态套期保值,移仓是一种套期工具的展期,只要原先开仓指定的现货未销售,对重新开仓指定的做到期货现货相对应,就应该认作套期保值。

2. 套期高度有效。套期高度有效是套期会计方法应用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且会计准则明确规定了高度有效的判定标准,即套期能够抵销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80%~125%。针对问题二,X公司的抵销比例呈现的是波动状态,不可避免地在一时点会超出80%~125%的范围,但是从整个过程来看,抵销比例是完全控制在这一范围的。会计实务中,要想完全达到抵销比例80%~125%是很困难的,实务界人士普遍认为,只要公司期货与现货综合核算,能实现规模及效益目的,套期就是有效的,即满足期货上盈亏能抵销现货盈亏的实质。

3. 套期持续性评价。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在编制中期或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一般情况下,有效性评价的内容应包括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交易品种、期间、套期保值总值、交易方式、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以及有效性认定等。

针对问题三,考虑到期货功能本身就是发现未来价值,期货走势与现货走势在未来交割月份是趋同的,对于不足一个月的某项套期保值业务,根本无法采用比率分析法评价其有效性,因为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幅度不大,甚至很可能短期套期工具或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为零。另外,如果按注册会计师的意见不区分套期关系持续时间的长短,一律要求套期一一对应且高度有效,其实质就是将期货交易做成即买即卖的现货交易了。因此,X公司按季度进行持续性评价,这应当是完全符合会计准则的实质要求的。

由以上分析可知,从会计实务层面来看,X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是符合套期会计方法应用条件的,但是由于我国会计准则对套期会计方法应用条件的严格限制以及注册会计师审计时为避免承担审计风险的过度审慎考虑,极大地限制了会计实务中套期会计方法的应用。该问题不仅仅是我国特有的,在国际上也非常普遍,为此,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等国际组织一直对套期会计方法应用条件的完善保持着高度的持续关注。

三、套期会计的国际改进及对我国的启示

1. IASB和FASB对套期会计方法应用条件的改进。2005年4月和10月,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举行了两次联合会议,其中就简化或者废除专门的套期会计这一议题进行了讨论。2008年6月,FASB发布了《套期活动会计——对133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的修订》的征求意见稿,再次提出要简化套期会计,以完善财务报告。2008年11月14日、11月25日和12月3日,IASB和FASB分别在英国伦敦、美国诺沃克和日本东京举行了三次套期会计圆桌会议,会议参与者强烈要求对IASB和FASB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改革。2009年3月24日,IASB和FASB在伦敦举行联合会

议,双方就套期会计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鉴于套期会计方法应用存在的问题,IASB一直在不遗余力地对套期会计准则进行修改,使其朝着更加简化明晰、更具有可操作性的方向发展。2010年12月9日,IASB发布了套期会计准则的征求意见稿。继2010年6月在北京召开金融工具项目圆桌会议征求意见之后,IASB于2011年2月23日和25日分别在上海和北京召开套期会计圆桌会议,就征求意见稿与我国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听取我国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同时对以下具体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1)明确套期会计目标,反映会计主体风险管理的宗旨。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IAS39”)将套期会计描述为“套期会计应对称地确认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对净损益的抵销影响”,这只是对套期会计的一种概括性描述,其并未对套期会计目标进行明确表述,因此导致在应用套期会计方法时,强调以规则为基础,而忽略套期会计避险的出发点。为此,IASB在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了套期会计的目标,即反映主体采用金融工具对由特定风险引起的可能影响损益的敞口进行管理的风险管理活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强调了在这一目标下的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的出发点。

(2)取消套期有效性80%~125%的量化标准,降低套期会计方法应用门槛。套期的高度有效性是套期会计方法应用的重要条件,IAS39和我国套期保值会计准则都规定了80%~125%的量化标准,即只有满足这一条件时,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征求意见稿在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取消了套期有效性80%~125%的量化标准,代之以如下两个条件:①符合套期有效性评估的目标;②预期能够实现的非偶然抵销。这些意见大大降低了套期会计方法的应用门槛和复杂性,能够推动套期会计方法的应用,增强了准则的原则导向。

(3)完善套期会计信息披露制度。与IAS39相比,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了有关套期会计信息的披露。征求意见稿中强调了要求套期会计披露的信息:①主体的风险管理策略及该策略如何用来管理风险;②主体的套期活动如何影响其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③套期会计对主体的财务状况表、综合收益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笔者认为这些信息将有助于报表使用者对套期交易信息的理解,能够促进套期会计方法的应用。

2. 对完善我国套期会计方法应用条件的启示。2010年4月2日,我国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已成为必然趋势。面对套期会计方法应用中的各种挑战,以FASB和IASB为代表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都提出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发布了相关征求意见稿。为了更好地促进套期会计方法的应用,满足企业对外提供高质量会计信息的实际需要,促进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我国也应适时完善套期会计方法的应用条件。

(1)简化套期会计方法实施细则,强调风险管理原则导向。我国现行套期保值会计准则为减少企业管理层的主观判

断因素的影响,缩小可操纵空间,对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策略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等内容做了非常严格的规定。企业普遍认为套期会计方法无论是应用前还是应用中的工作量都十分繁重、实施程序过于繁杂,导致套期会计方法实施成本过高,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部分打算应用套期会计方法的企业望而却步,打消了企业应用套期会计方法的积极性。而这些严格的实施细则往往又会导致忽视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的出发点,进而影响投资者的决策。所以我国应在套期保值会计准则中明确企业应用套期保值的目标和出发点,在不影响风险管理原则导向的情况下简化套期会计方法实施细则。

(2)进一步与套期会计实务趋同。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到,我国套期会计方法的应用条件相当苛刻。其实在会计实务中,某些标准是很难达到的。IASB的征求意见稿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套期保值会计准则与套期会计实务更加一致,更加能适应套期会计方法的应用和经济的发展,这对我国修订和完善套期保值会计准则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如综合考量短期和长期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抵销结果,取消或放宽套期有效性80%~125%的量化标准。如果仅仅因为某一时点的套期有效性比率不满足这一标准而导致套期会计方法终止应用,这不仅不符合套期会计风险管理的目标,而且会给实务操作带来巨大的困难。

(3)提供更加清晰明确的实务操作指引,提高套期会计方法的可操作性。现行套期保值会计准则中存在着大量对套期会计方法应用的原则性规定,缺乏具体的实务操作指引,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准则规定再多的限制性条件,还是难以完全防范会计信息被操纵。如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价,套期保值会计准则一直强调其在套期会计方法应用条件中的重要地位,但是现行会计准则及其指南只是给出了套期高度有效性标准及相关概念的解释,对于具体的操作方法准则并没有说明,使得企业在应用套期会计方法时缺乏相应的操作依据。

【注】本文系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会计政策选择管制理论与效应研究”以及教育部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资助重点项目“后金融危机时代下的会计准则等效研究”(项目编号:2010004)的阶段性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2. 程六满.套期保值会计研究:基于跨国营运的视角.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
3. 崔华飞.套期保值的识别与套期会计的适用性研究.财会研究,2010;2
4. 司振强.对IASB发布套期会计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解读.金融会计,2011;4
5. 孙永尧.美国财务会计准则149-150号金融工具和套期保值会计修订.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
6. 杨海峰.IASB与FASB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联合改进项目的背景、进展及评价.会计研究,2009;8